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四、 发行人的业务	8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七、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20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九、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一、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3
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万安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万安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43,894,077 股（含）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万安集团	指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万安智驭、诸暨万宝	指	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万安	指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西万安	指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系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万安	指	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系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金万安	指	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陕西万安	指	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万捷	指	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安泵业	指	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盛隆	指	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系浙江万宝与发行人共同控股的公司
浙江博胜	指	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奥万安	指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瀚德万安	指	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万安智驱	指	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万暨	指	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海通万安	指	青岛海通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欧洲万安	指	万安汽车技术（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万安智晟	指	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智轩兴	指	浙江智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万晟	指	北京万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同驭	指	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万安投资	指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万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万安置业	指	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系万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万安置业	指	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系万安置业的控股子公司
维埃易贸易	指	诸暨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系万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万安环境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万安集团控股子公司
诸暨联展	指	浙江诸暨联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睿电子	指	浙江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万帛	指	上海万帛贸易有限公司
万安其弗	指	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万安汇智	指	诸暨万安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隆机电	指	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万安智博	指	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万强	指	诸暨市万强机械厂
华纬科技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85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43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0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锋	董事长、总经理	万安集团	董事
		上海同驭	董事
		万安智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焕春	董事	万安环境	董事
陈黎慕	董事	万安集团	董事
		万安置业	总经理
		四川万安置业	董事
		诸暨联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迪辉	董事、副总经理	万安集团	董事
		上海瀚德万安	董事
		诸暨市祥安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万安置业	监事
		上海万帛	监事
		诸暨市店口佳辉金属配件厂	经营者
傅直全	董事、副总经理	万安集团	董事
		上海同驭	董事
闫建来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副秘书长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万青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教授

		杭州梓慧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汉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
谢雅芳	独立董事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李建林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海同驭	监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兼职信息变更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万安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980,700	45.86
2	陈锋	境内自然人	23,940,000	4.99
3	陈利祥 ^注	境内自然人	9,140,500	1.91
4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4,627,192	0.96
5	李连香	境内自然人	4,281,700	0.89
6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4,257,194	0.89
7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3,927,190	0.82
8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3,207,642	0.67

9	蔡令天	境内自然人	3,207,640	0.67
10	刘特堂	境内自然人	2,980,000	0.62

注：陈利祥于 2023 年 7 月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827,5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利祥持有公司 7,3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70,462.89	172,234.72	98.9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万安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驱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万安科技存续经营，万安智驱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万安科技与万安智驱尚未正式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期间内，万安环境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3年8月24日，万安环境获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23年8月23日，诸暨联展全体投资人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出具《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诸暨联展尚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3、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瀚德万安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发行人持股45%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3年1-6月
上海瀚德万安	材料采购	42.98
华纬科技	材料采购	417.21
奕隆机电	材料采购	567.37
万安环境	水电费	1.61
万安集团	餐费	8.56
	维修基金	7.62

	水电费	6.45
万安其弗 ^注	材料采购	13.48
	借调人员工资	3.84
万安投资	租车费	4.94
诸暨万强	材料采购	895.86
合 计		1,969.92

注：与万安其弗的交易额系 2023 年 1 月之前同受母公司控制时的交易额。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3 年 1-6 月
诸暨万强	材料销售	3.83
	三包费	1.45
万安集团	水电费	12.65
万安其弗 ^{注 1}	水电费	0.11
	三包费	13.26
万安环境	水电费	73.99
华纬科技	三包费	0.08
上海同驭	销售商品	44.76
	技术服务费	12.25
	模具费	23.00
上海万暨 ^{注 2}	水电费	1.54
	租赁费	12.19
上海瀚德万安	试验费	6.39
	销售商品	0.25
合 计		205.75

注 1：与万安其弗的交易额系 2023 年 1 月之前同受母公司控制时的交易额。

注 2：与上海万暨的交易额系 2023 年 6 月从原控制子公司成为参股子公司之后的交易额。

3、关联租赁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的情况，各期收取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万安环境	房屋建筑物	8.95
上海万暨 ^注	房屋建筑物	12.19
合 计		21.14

注：与上海万暨的租赁交易额系 2023 年 6 月从原控制子公司成为参股子公司之后的交易额。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年度/期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年1-6月	万安集团	房屋建筑物	60.37	13.27
	万安投资	运输设备	5.47	-
	万安环境	房屋建筑物	138.15	8.23

上述交易金额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景睿电子、万安投资、陈江、陈文晓	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万暨 41%的股权转让给景睿电子； 将持有的上海万暨 1%的股权转让给万安投资； 将持有的上海万暨 3.3%的股权转让给陈江； 将持有的上海万暨 0.67%的股权转让给陈文晓。	6,972.13
景睿电子	公司将持有的万安汇智（万安汇智持有上海万暨 16%股权）3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景睿电子。	897.87

5、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向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不含控制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最高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安集团	4,998.00	2021.11.26	2023.11.26	否
万安集团	20,000.00	2021.01.07	2024.01.06	否
万安集团	13,000.00	2021.12.23	2023.12.23	否
万安集团	10,000.00	2022.03.09	2025.12.31	否
万安集团	10,000.00	2022.08.04	2023.08.03	否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应收账款	万安其弗 ^注	40.29
	上海瀚德万安	7.29
	上海同驭	13.04
小计		60.63
其他应收款	万安其弗 ^注	0.11
	浙江景睿	3,142.35
	陈江	225.23
	万安汇智	86.58
	万安投资	68.25
	陈文晓	45.73
小计		3,568.2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应付账款	上海瀚德万安	42.98
	奕隆机电	277.65
	诸暨万强	1,200.95
	万安其弗 ^注	47.18

	华纬科技	354.78
	维埃易贸易	3.57
	上海同驭	115.52
	万安集团	3.32
	小计	2,045.94
应付票据	华纬科技	100.00
	小计	100.00
其他应付款	万安其弗 ^注	11.23
	小计	11.23
合同负债	上海同驭	63.67
	小计	63.67
租赁负债	万安集团	264.89
	万安环境	193.98
	小计	45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万安集团	336.48
	万安环境	158.96
	小计	495.44

注：与万安其弗的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系 2023 年 1 月之前同受母公司控制时的余额。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7.73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基于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专利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7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万安科技						
1	2016104835540	双管路挂车制动阀	2016.06.28	2023.04.11	发明	原始取得
2	2018111233427	基于 AMEsim 的浮动式卡钳需液量仿真计算方法	2018.09.26	2023.06.16	发明	原始取得
3	2021108184484	一种基于纳什-MPC 的集成底盘轨迹跟踪控制方法	2021.07.20	2023.06.27	发明	原始取得
4	2022219798028	压缩空气干燥组件系统	2022.07.29	2023.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2022226421454	一种制动钳体总成	2022.09.29	2023.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2022235356153	一种带驻车唤醒功能的 EPB 开关及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2022.12.29	2023.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2022235356331	一种用于 ADR 控制系统的驻车制动系统	2022.12.29	2023.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2022235153816	一种减少气压盘式制动器拖滞力的机构	2022.12.28	2023.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2022235149878	一种新型汽车气压盘式制动器的间隙补偿机构	2022.12.28	2023.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2022231813342	用于商用车气压制动管路中的固定盘式制动器	2022.11.25	2023.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2022235356327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2022.12.29	2023.0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2022302515949	气动扩展模块阀总成	2022.04.29	2023.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3	2022306482709	组合踏板总成	2022.09.29	2023.04.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	2023300540809	干燥器（集成气压保护阀）	2023.02.16	2023.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	2022306482696	电子驻车系统开关	2022.09.29	2023.06.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万安智驭						
16	2022233717706	一种用于车辆的制动钳及车辆	2022.12.13	2023.0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2022223148588	一种电子驻车系统的支架结构	2022.08.30	2023.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2022214211370	一种新型卡钳放气螺钉及卡钳	2022.06.02	2023.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2022233735687	一种用于制动钳的回位弹簧和制动钳	2022.12.15	2023.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2022307983752	汽车制动钳	2022.11.29	2023.04.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万安泵业						
21	2022219420813	一种强化传热的电子真空泵多级消音结构	2022.07.26	2023.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2022234958080	一种新型转向油泵润滑结构	2022.12.27	2023.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2022231284264	一种方便拆卸循环球式电动转向摇臂装置	2022.11.24	2023.0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2022234958165	一种循环球电动转向装置间隙测量装置	2022.12.27	2023.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2022308032059	电动转向装置	2022.11.30	2023.06.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6	202230862021X	电动转向装置	2022.12.26	2023.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富奥万安						
27	2022219921696	一种紧凑型商用车制动踏板总成	2022.07.29	2023.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2022225979711	一种轻型商用车变速操纵机构	2022.09.29	2023.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2022306482588	操纵机构	2022.09.29	2023.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合肥万安						
30	2022228895686	一种自适应深度倒角工装	2022.10.31	2023.04.2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1	2022228894594	一种副车架冲孔设备	2022.10.31	2023.04.2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广西万安						
32	2022230727458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壳多用途检具	2022.11.18	2023.0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2022228493989	一种副车架焊接用夹具与检具共用工装	2022.10.27	2023.0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北京金万安						
34	2022236022874	一种用于车辆的冗余制动系统	2022.12.30	2023.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2022232824024	一种继动阀活塞位移测试设备	2022.12.07	2023.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安徽万安						
36	2022228895506	一种砂芯结构及中空副车架	2022.10.31	2023.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安徽盛隆						
37	2022222975850	一种新型锻造机	2022.08.30	2023.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电动真空泵控制软件 V1.0	2011SR098635	万安科技	2011.12.21	原始取得
2	EPB 产品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4938	万安科技	2013.11.13	原始取得
3	ABS 故障诊断仪软件 V1.0	2014SR163118	万安科技	2014.10.29	原始取得
4	一种汽车用电动真空泵软件控制系统 V2.0	2015SR158533	万安科技	2015.08.17	原始取得
5	一种汽车用真空泵 ECU 软件控制系统 V1.0	2015SR196507	万安科技	2015.10.14	原始取得
6	ECU-Test 软件系统 V1.0	2016SR357863	万安科技	2016.12.07	原始取得
7	挂车二代继动阀测试台软件 V1.0	2017SR005941	万安科技	2017.01.06	原始取得
8	电控紧急继动阀测试软件 V1.0	2017SR005940	万安科技	2017.01.06	原始取得
9	电磁阀测试台软件 V1.0	2017SR393343	万安科技	2017.07.24	原始取得
10	智能商用车电子驻车系统 ECU 标定软件 V1.0	2019SR1273085	万安科技	2019.12.03	原始取得
11	商用车智能驾驶	2019SR1279376	万安科技	2019.12.04	原始取得

	电控冷凝测试系统软件 V1.0				
12	商用车智能底盘稳定性鲁棒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86726	万安科技	2021.07.05	原始取得
13	商用车线控转向反馈线性化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86727	万安科技	2021.07.05	原始取得
14	商用车智能制动容错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92463	万安科技	2021.07.23	原始取得
15	商用车智能转向路感自适应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92462	万安科技	2021.07.23	原始取得
16	商用车线控制动一致性模糊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92464	万安科技	2021.07.23	原始取得
17	商用车线控底盘模型预测控制软件 V1.0	2021SR1391054	万安科技	2021.09.16	原始取得
18	戴姆勒 H6 项目振动试验过程功能检测软件 V1.0	2022SR0380162	万安科技	2022.03.23	原始取得
19	挂车 EBS 常温性能耐久测试软件 V1.0	2022SR0380163	万安科技	2022.03.23	原始取得
20	VIE EPB（商用车电子驻车）上位机标定软件 V1.0	2022SR0380164	万安科技	2022.03.23	原始取得
21	凸轮制动器制动间隙计算软件 V1.0	2022SR0380168	万安科技	2022.03.23	原始取得
22	VIE ECAS I（电控空气悬架）上位机标定软件 V1.0	2022SR0380169	万安科技	2022.03.23	原始取得
23	VIE ECAS II（电控空气悬架）上位机标定软件 V1.0	2022SR0380170	万安科技	2022.03.23	原始取得
24	博胜部件产品管理系统 V1.0	2018SR450186	浙江博胜	2018.06.14	原始取得
25	万捷电子驻车（EPB）控制器软件 V1.0	2015SR125683	上海万捷	2015.07.07	原始取得

26	万捷电子驻车（EPB）控制系统测试软件 V1.0	2015SR125669	上海万捷	2015.07.07	原始取得
27	万捷无刷电动助力转向（EPS）控制器软件 V1.0	2015SR290412	上海万捷	2015.12.30	原始取得
28	万捷无刷电动助力转向（EPS）控制器软件 V1.0	2015SR290410	上海万捷	2015.12.30	原始取得
29	万捷制动防抱死系统（ABS）控制软件 V1.0	2015SR290426	上海万捷	2015.12.30	原始取得
30	万捷电动助力真空泵（EVP）控制器软件 V1.0	2015SR290414	上海万捷	2015.12.30	原始取得
31	万捷汽车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13947	上海万捷	2019.12.09	原始取得
32	万捷无位置传感器的直流永磁同步电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14466	上海万捷	2019.12.09	原始取得
33	万捷新能源汽车电子离合器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13929	上海万捷	2019.12.09	原始取得
34	万捷直流永磁同步电机运行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15984	上海万捷	2019.12.09	原始取得
35	万捷汽车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13920	上海万捷	2019.12.09	原始取得
36	万捷电子驻车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15381	上海万捷	2019.12.09	原始取得
37	万捷电子驻车网络通讯系统 V1.0	2019SR1315649	上海万捷	2019.12.09	原始取得
38	万捷智能驾驶综合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16043	上海万捷	2019.12.09	原始取得
39	万捷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标定上位机软件 V1.0	2019SR1332001	上海万捷	2019.12.10	原始取得
40	万捷永磁同步电机初始零位测试标定软件 V1.0	2019SR1330632	上海万捷	2019.12.10	原始取得

41	万捷基于 CAN 总线的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程序刷新控制器底层软件 V1.0	2019SR1327051	上海万捷	2019.12.10	原始取得
42	万捷电子驻车 EPBi 软件 V1.0	2019SR1330622	上海万捷	2019.12.10	原始取得
43	万捷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标定控制器底层软件 V1.0	2019SR1337546	上海万捷	2019.12.11	原始取得
44	万捷基于 CAN 总线的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程序刷新上位机软件 V1.0	2019SR1337538	上海万捷	2019.12.11	原始取得
45	万捷基于永磁同步电机的电动助力转向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37531	上海万捷	2019.12.11	原始取得
46	挂车防抱死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1830007	北京金万安	2020.12.16	原始取得
47	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1830008	北京金万安	2020.12.16	原始取得
48	汽车电子制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1828124	北京金万安	2020.12.16	原始取得
49	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1830009	北京金万安	2020.12.16	原始取得
50	汽车 ABS 制动防抱死控制软件 V1.0	2022SR1462787	浙江智轩兴	2022.11.03	原始取得
51	汽车底盘电控系统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1462781	浙江智轩兴	2022.11.03	原始取得
52	车辆 ESC 电子稳定控制 UDS 诊断软件 V1.0	2023SR0548009	浙江智轩兴	2023.05.17	原始取得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订货框架合同，客户对公司采购需求以具体订单形式发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¹签署的订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万安科技	销售各类汽车零部件	按照价格协议	2020.12.10-2023.12.09
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安徽万安	销售各类汽车零部件	按照合同清单	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注
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万安泵业	销售各类汽车零部件	按照合同清单	2023.01.01-2023.12.31
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万安智驭	销售各类汽车零部件	按照采购合同	2022.01.01-新版本签订之日
5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万安智驭	销售各类汽车零部件	按照采购订单	2021.01.01-2023.12.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同存续有效，合同双方依旧依照原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一般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需求以具体订单形式发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供应商²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¹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

²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不包含基于同一合同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需方	合同内容、数量及价格	合同期限
1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万安	按订单确定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2022.01.01-2027.12.31
2	重庆平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安泵业	按订单确定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2022.01.01-2024.12.31
3	成都阿泰克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万安泵业	按订单确定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2022.01.01-2024.12.31
4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安	按订单确定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2022.01.01-2024.12.31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571HT2021173065 提款申请书	万安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00	4.00%	2021.09.07-2024.01.06	抵押+保证
2	571HT2021173067 提款申请书	万安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000.00	4.00%	2021.09.07-2024.01.06	抵押+保证
3	7533471220220003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安徽万安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10,000.00	4.35%	2022.01.07-2024.01.07	抵押+保证
4	2023 年（诸暨）字 004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安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6,200.00	3.50%	2023.05.17-2024.05.09	抵押
5	公流贷字第 2H2200000090699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万安智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00.00	3.60%	2022.08.03-2023.08.02	保证

6	TK23031415140 37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万安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00	3.40%	2023.03.14- 2024.01.06	抵押+ 保证
7	202353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安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000.00	3.50%	2023.02.22- 2024.02.22	保证
8	202353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万安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00	3.50%	2023.03.01- 2024.03.01	保证
9	诸暨 2022 人借 0624	万安智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500.00	3.40%	2022.12.12- 2023.11.20	保证

4、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主要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万元)	承兑期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2300336- 2300369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安徽万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441.00	2023.01.10- 2023.07.10	2023.01.10
2	571XY20210000 1103 银承合作协议	万安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904.08	2023.06.27- 2023.12.27	2021.01.15
3	2373261E0748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安徽万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00.00	2023.04.26- 2023.10.26	2023.04.26
4	2373261E0961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安徽万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	2023.05.29- 2023.11.29	2023.05.29

5、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主要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事项	签订日期
----	---------	-----	------	-----	------	------

1	34010577472022000002《人民币壹亿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万安科技	安徽万安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编号为7533471220220003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10,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01.07
2	公高保字第99072022B2503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万安科技	万安智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5729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3,500万元	2022.05.30
3	诸店2022人保0284最高额保证合同	万安科技	万安智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在2022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21
4	(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2373261A0004-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万安科技	安徽万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在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01.11
5	551XY2022024658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万安科技	安徽万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551XY2022024658《授信协议》项下到期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2.08.08

6、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主要抵押合同主要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事项	抵押物
1	2022年诸暨（抵）字0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万安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期间，在9,829.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0311号

2	诸店 2020 人抵 0134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万安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在 6,040.15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8243/18249/18253/18254/18255 号；诸暨国用（2008）第 90703822 号
3	571XY2021000011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万安智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编号为 571XY2021000011 的《授信协议》项下总额为 20,000.00 万元的授信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73963/F0000073964/F0000168400 号；诸暨国用（2010）字第 90700264 号
4	2022 年诸暨（抵）字 02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万安泵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期间，在 3,78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3536 号
5	340105774720210000703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安徽万安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编号为 7533471220220003 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 10,000.00 万元的借款	皖（2021）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45176 号/皖（2018）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43403 号
6	2022 年诸暨（抵）字 02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万安泵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期间，在 3,78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3536 号
7	20185710-1 抵押合同	万安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期间，在 8,262.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87967/87968 号；诸暨国用（2011）字第 90700104 号

7、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主要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事项	质物
----	---------	-----	-----	-------	----

1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2)第20688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万安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0.00万元	应收票据及保证金
2	431XY202200488401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富奥万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编号为431XY2022004884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总额为6,000.00万元的授信	应收票据及保证金
3	(2023)信合银票单协字第2373261PD0013-c号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安徽万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16日期间,在5,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权	应收票据及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关联担保

2023年1-6月,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股权处置款	3,618.14
员工借款	479.80

押金	800.11
保证金	138.96
代扣代缴款	163.56
备用金	429.39
其他	2.54
合计	5,632.49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保证金	6,964.23
押金	375.52
暂扣款	110.96
代扣社保款	71.31
代收代付款	24.56
其他	987.35
合计	8,533.93

根据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9%、20%

其中，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万安科技	15%
万安智驭	15%
安徽万安	15%
北京金万安	20%
广西万安	15%
安徽盛隆	25%
陕西万安	15%
浙江博胜	25%
上海万捷	15%
富奥万安	15%
万安泵业	15%
上海万暨 ^注	15%
欧洲万安	9%
海通万安	25%
万安智驱	25%
合肥万安	25%
万安智晟	25%
浙江智轩兴	25%
北京万晟	25%

注：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万暨已不再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2023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国科火字[2020]251号《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300492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目前未收到正式复审通知，2023年暂按15%计提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万安智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12月16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300362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安徽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安徽万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18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400458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4）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相关规定，子公司北京金万安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4日，对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20]197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知，子公司广西万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2020年9月10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500002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

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目前在重新认定中，暂按15%计提所得税。

（6）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上海市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批复，子公司上海万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20年11月12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100256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目前在重新认定中，暂按15%计提所得税。

（7）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万安泵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24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300466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8）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陕西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陕西万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4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26100221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9）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吉林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子公司富奥万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2021年9月28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1220006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10）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上海市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上海万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2年12月14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100369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经查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1,712.72

经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店口税务分局出具书面文件，说明万安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经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万安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查阅信用中国、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3 年 9 月 8 日，店口镇应急和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万安科技严格遵守制造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安全死亡事故。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2023年7月31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店口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万安科技的经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并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按照要求（如有需要）办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的各项登记和备案，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等情形，与本单位亦无任何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工商、海关与外汇、不动产管理及住房建设、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合规情况

1、工商

2023年7月31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店口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万安科技的经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并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按照要求（如有需要）办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的各项登记和备案，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其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等情形，与本单位亦无任何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海关与外汇

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http://www.safe.gov.cn/>）查询，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无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3、不动产监督管理

2023年8月30日，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万安科技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地，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年8月30日，诸暨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证明万安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4日未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劳动保障

2023年8月30日，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万安科技近三年来，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9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证明》，万安科技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海关、外汇、不动产管理及住房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有关监管规定，登录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进行核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海关、外汇、不动产管理及住房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1、陕西万安以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拖欠合同欠款为 232.86 万元为由，向岐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8 月 10 日，岐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陕西通家向陕西万安支付货款 231.49 万元，并以 199.05 万元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陕西通家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案执行程序。

2、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有限公司（“原告”）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对安徽万安（“被告”）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20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12.43 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库存损失 174.62 万元。

2023 年 7 月 28 日，长丰县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安徽万安向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0.00 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关于库存损失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审判决已生效，安徽万安已按一审判决支付完毕相应款项。

3、根据“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以下简称“44 号文”）的内容，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安徽万安如需取得铸造产能则需要通过产能置换的方式进行，在此背景下，安徽万安与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铸造产能转让协议》、2023 年 3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2023 年 3 月 30 日“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40 号指导意见”）发布并实施，废止了“44 号文”，即安徽万安无需通过产能置换的方式取得铸造产能，其与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铸造产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合同基础已经不存在，安徽万安希望基于《民法典》第 533 条³规定与合肥东凌

³ 《民法典》第 533 条：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

铸件工业有限公司协商解除协议，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原告”）未同意，于2023年5月19日将安徽万安（“被告”）诉至法院，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铸造产能转让款1,098.8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已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由安徽万安向合肥东凌支付转让款87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万安已支付完毕。

4、万安智驭（“原告”）以合同纠纷诉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被告”），要求：（1）被告支付货款1,311.07万元及利息47.55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9.59万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库存损失306.19万元；（4）被告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6月25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向万安智驭支付货款共计1,440.67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上诉人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审判决作为最终生效判决已生效，被告尚未依照生效判决履行相关义务。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100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案号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安徽万安	安徽天然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长丰县 人民法 院		建设工 程施 工合 同 纠 纷	342.90	尚未开庭 审理
2	万安智驭	威尔马斯特新能 源汽 车零 部 件（温 州）有 限公 司、威 马汽 车制 造温 州有 限公 司	诸 暨市 人民 法 院	（2023）浙 0681民初 5910号、 （2023）浙	买 卖合 同 纠 纷	1,794.39	一审执行 阶段

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06 民终 2916 号			
--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尚有诉讼或仲裁案件未了结，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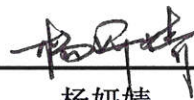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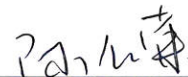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杨妍婧

经办律师：_____



陈佳荣

2023年9月8日